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对贵部《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6 号）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三、关于大额预付款

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2018 年公司子公司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发电）根据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的需要，向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风电设备组件的采购合同，分别向其支付 5300 万元和 931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两家公司仍未供货，公司终止了上述采购合同，拟变更为宣北干沟风电项目的采购。由于设备组件为长期资产，在组件采购付款后，宏润发电按照公司关于在建工程核算规定，将所付款项记入“在建工程-风电设备”，2019 年在建工程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合格供应商标准说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是否具备供应风电设备组件的资质；（2）补充披露合同的违约条款，公司是否追究上述两家公司的违约责任，以及现在的执行情况等；（3）结合产能和设备需求，说明在未供货的情况下风电项目是否如期推进，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供应风电设备组件，以及前期向荣硕公司、卓驰科技采购的必要性；（4）说明在荣硕公司、卓驰科技没有供货的情况下，将预付款项记入在建工程以及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18 年，吉鑫科技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的合同是基于降低公司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的预付款而签署，实际上荣硕公司和卓驰科技自身不具备风电设备的生产能力，且未实施具体的采购计划。

（2）采购合同是为降低预付款而签订，并没有执行。

（3）宏润发电未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实际发生资金往来，风电场项目正常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100MW 风电项目正式投产并表现出较好的利润水平。

（4）在建工程 1.461 亿元实为降低过往年度累计的预付款而调整账面所致，不存在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的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盐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 2、获取山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
- 3、询问管理层荣硕公司、卓驰科技合同执行情况，并获取合同执行情况的依据。

（二）核查意见

2018 年宏润发电根据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的宣惠河项目风电设备组件（重要包括：安全设施、升压设备、塔筒基础设备、变压器、航空灯、机组设备等）采购合同，所购物资均用于宣惠河风力发电设备建设，并向荣硕公司、卓驰科技预付设备采购款 5,300.00 万元、9,3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规定，公司预付荣硕公司、卓驰科技 5,300.00 万元、9,310.00 万元，是为购买宣惠河项目风电设备组件而预先支付的合同价款，其目的是为了购建长期资产，不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此外，从为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所传达的信息来看，正常情况下，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化为一项非流动资产，公司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使用该项非流动资产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因此，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的规定，上述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分类为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所传达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且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不存在重大异常。

上述我们对 2018 年度的核查意见是根据年报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形成的。现根据公司的问询函答复情况，2018 年公司根据与荣硕公司、卓驰科技签订的宣惠河项目风电设备组件采购合同，向荣硕公司、卓驰科技预付设备采购款 5,300.00 万元、9,310.00 万元，共计 14,610 万元，实为降低过往年度累计的预付款而调整到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14,610 万元。因此，2018 年末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度，宣惠河项目已完工并网发电，上述交易金额 14,610 万元仍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反映，由于相关财务资料不充分，且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且于审计报告日未取得公司终止上述采购合同的口头或书面等任何证据，无法确认其期末价值计量的合理性；同时，鉴于其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3.24%，占净资产比重为 5.82%，考虑其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所以，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